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19-007

#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罗平锌电”）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1月7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及会议资料，并通过电话确认。于2019年1月11日15:00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林建章先生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参与表决)，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并于2019年1月11日17:00前收回有效表决票9张。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1、公司《关于调整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因公司独立董事人选调整，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选举独立董事尹晓冰先生、和国忠先生和林建章先生分别担任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并对各专门委员会人选进行适当调整，任期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公司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的人员调整安排如下：

（1）审计委员会

召集人：尹晓冰　委　员：李尤立　林建章

（2）提名委员会

召集人：林建章　委　员：李尤立　尹晓冰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召集人：和国忠　委　员：李尤立　尹晓冰

（4）战略委员会

召集人：李尤立　委　员：尹晓冰　和国忠

表决情况：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公司《关于免去部分董事、高管所任（兼）职务的议案》；

根据公司相关制度，免去副董事长（代理董事长职责）、总经理李尤立先生担任的公司总经理职务，免职后李尤立先生继续担任公司副董事长（代理董事长职责，保留公司正职）；免去公司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喻永贤先生担任的公司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职务，免职后喻永贤先生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免去桂国飞先生担任的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免职后桂国飞先生继续在公司工作。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桂国飞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125股。

表决情况：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3、公司《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编号为“2019-009”的《关于聘任总经理及副总经理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4、公司《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编号为“2019-009”的《关于聘任总经理及副总经理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分为两个子议案，分别是：

4.1公司《关于聘任谢卫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4.2公司《关于聘任窦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5、公司《关于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内控制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8.8.4 的规定：上市公司在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审计的同时，应当至少每两年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对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一次审计或者鉴证，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者鉴证报告。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内控制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5万元。

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编号为“2019-008”的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2018年内控制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聘请2018年内控制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月11日

---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19-008

#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罗平锌电”）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1月7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并经电话确认。于2019年1月11日17:00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的监事4人，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4人，并于2019年1月11日18:00前收回有效表决票4张。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如下议案：

一、公司《关于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内控制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18年内控制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其年审注册会计师在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独立审计，体现了良好的职业规范和操守。因此，我们同意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内控制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年1月11日

---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19-009

#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聘任总经理及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罗平锌电”）于2019年1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副董事长（代理董事长职责）李尤立先生提名，同意聘任现任董事洪巩堤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总经理洪巩堤先生提名，同意聘任现任董事谢卫东先生、窦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相关人员简历附后。洪巩堤先生、谢卫东先生获聘后，公司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上述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除洪巩堤先生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给予的处罚和纪律处分外，其余两位副总经理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给予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洪巩堤先生于2018年9月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和中国证监会云南监管局警告和罚款，详见2018年9月11日深交所发布的《关于对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公开谴责处分的公告》和2018年9月15日罗平锌电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号：2018-128）。

洪巩堤先生曾于2016年2月至2018年3月担任公司董事，期间积极参与公司管理工作，对公司情况比较熟悉，其本人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和专业理论水平。本次聘任洪巩堤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2019年1月12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月11日

附：个人简历

洪巩堤先生：

男，196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毕业，中共党员。

1988年8月至1997年3月　历任厦门市政府办公厅副市长秘书、厦门市思明区经贸委副主任、厦门市湖里区经贸委主任兼总支书记、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1997年3月至2010年1月　历任远华集团总经理、香港侨联国际有限公司、香港英皇国际有限公司、香港鸿鑫国际集团等常务副总、总经理；

2010年1月至2013年1月　任厦门大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常务副总裁兼任阿克陶中鑫矿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和阿克陶嘉豪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3年1月至2013年10月　任厦门市毅宏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兼任漳州毅宏游艇工业有限公司和福建毅宏专用汽车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3年11月至2014年11月　任厦门永同昌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任厦门永同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厦门市万鑫禾联合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和厦门蓝海湾大酒店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4年12月至2018年12月　任厦门泛华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洪巩堤先生2016年2月至2018年3月任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洪巩堤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贵州泛华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洪巩堤先生于2018年9月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和中国证监会云南监管局警告、罚款，详见2018年9月11日深交所发布的《关于对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公开谴责处分的公告》和2018年9月15日罗平锌电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号：2018-128）。

洪巩堤先生2016年2月至2018年3月担任公司董事期间，积极参与公司管理工作，对公司情况比较熟悉。其本人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和专业理论水平，本次聘任洪巩堤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洪巩堤先生自2018年3月至今未买卖公司股票。

谢卫东先生：

男，196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

1985年9月至1990年7月　同济大学管理工程专业学习；

1990年8月至1994年8月　宜春造纸厂筹建处工作；

1994年9月至1997年7月　南昌大学结构工程专业研究生学习；

1997年8月至2000年4月　厦门协诚监理公司工作；

2000年5月至2013年11月　厦门泛华集团有限公司　历任集团副总经理、集团副总裁；

2013年11月19日至2014年4月21日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3年12月4日至2016年2月15日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4月至2016年12月　普定县向荣矿业有限公司、普定县德荣矿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7年1月至2018年12月　厦门泛华集团有限公司　集团副总裁

谢卫东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贵州泛华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谢卫东先生任职公司副总经理和董事期间，积极参与公司管理工作，对公司情况比较熟悉。其本人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和专业理论水平，本次聘任谢卫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谢卫东先生自2016年2月至今未买卖公司股票。

窦峰先生：

男，1970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本科，工程师。

1994年2月至2005年12月历任罗平县锌电公司硫酸厂硫酸车间班长、车间副主任、车间主任；

2005年12月至2014年04月历任罗平锌电锌厂生产副厂长、常务副厂长；

2014年04月至2016年05月任罗平锌电超精细锌粉厂厂长；

2016年05月至今任罗平锌电锌厂厂长；

窦峰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19-010

#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增加2019年第二次
# 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罗平锌电”）于2019年1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内控制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罗平县锌电公司《关于增加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其提议将《关于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内控制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董事会核查，截至本公告发布日，罗平县锌电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8,597,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7.4%。该提案人的身份符合有关规定，其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且提案程序亦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故本公司董事会将该提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其他事项无变化，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月12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月11日

---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19-011

#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增加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罗平锌电”）于2019年1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公司将于2019年1月23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1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内控制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2019-007号公告）。同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罗平县锌电公司《关于增加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其提议将《关于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内控制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因该项临时提案的提出人及提出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故公司董事会将该提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其他事项无变化，现将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补充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月23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月22日—2019年1月2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月23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月22日15:00至2019年1月2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股权登记日：2019年1月16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云南省罗平县罗雄镇长家湾本公司办公大楼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公司《关于对外捐赠的议案》；

3、公司《关于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内控制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第1-2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第3项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月8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和《关于对外捐赠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2019年1月12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增加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公司将对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委托价格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代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 | √ |
| 1.00 | 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2.00 | 公司《关于对外捐赠的议案》 | √ |
| 3.00 | 公司《关于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内控制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法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认真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传真请在2019年1月22日17:00前送达公司证券投资部，来信请寄：云南省罗平县罗雄镇长家湾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邮编：655800（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2、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须在2019年1月22日17:00点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云南省罗平县罗雄镇长家湾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4、登记时间：2019年1月21日至1月22日

9:00～11:00和15:00～17:00

5、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务必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6、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联系人：郑建书、赵　静

联系电话：0874-8256825

传　　真：0874-8256039

电子信箱：1453238950@qq.com

通讯地址：云南省罗平县罗雄镇长家湾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邮　　编：655800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月11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14

2、投票简称：锌电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例如：如股东先对某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该议案以先表决的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若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无法再对本次会议任何议案作出相反的表决意见。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1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一11:30和13:00一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1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股东参会登记表

###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 | | | |
|---|---|---|---|
| 姓名或名称 | |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 |
| 股东账号 | | 持股数量（股）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联系地址 | | 邮编 | |
| 是否本人参加 | | 备注 | |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月23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 | |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 | 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 |
| 受托人（签字） | | 身份证号 | |
| 委托人持有股数 | | | |
| 委托人股东账号 | | | |
| 委托日期 | | 委托单位：（盖章） | |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意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表决意见 | |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100 | 总议案：代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 | √ | | | |
| 1.00 | 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
| 2.00 | 公司《关于对外捐赠的议案》 | √ | | | |
| 3.00 | 公司《关于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内控制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

注：1、每一议案均有“同意”、“反对”、“弃权”三种意见，请在确定意见的□内表示你的意见。

2、每一议案只能有一种意见，多选意见或不选意见均视为对该项议案弃权。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19-6

#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月11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月11日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月10日15:00至2019年1月11日15: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并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四）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五）召集人：董事会

（六）主持人：栾汉忠董事

（七）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八）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4,152.126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1,148万股的45.435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4,150.556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1,148万股的45.4301%。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57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1,148万股的0.0050%。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会议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提案进行了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关于推荐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14,151.356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46%；反对0.77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54%；弃权0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1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4579%；反对0.77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5421%；弃权0股。

2.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炜衡（成都）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陈莉、曾亚西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二日

---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19-7

#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
# 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8日以书面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19年1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任正、许君如、李小波、栾汉忠、申书龙、杨砚琪、郑泰安、李越冬、辜明安董事出席了会议。会议由栾汉忠董事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任正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会议同意增选任正先生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及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本次选举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委员：任正、许君如、李小波、栾汉忠、申书龙、杨砚琪、郑泰安、李越冬、辜明安

主任委员：任正

（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委员：郑泰安、李越冬、辜明安、任正

主任委员：郑泰安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委员：李越冬、郑泰安、辜明安、任正

主任委员：李越冬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委员：辜明安、郑泰安、李越冬

主任委员：辜明安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二日

附件：

**任正先生简历**

1968年出生　硕士研究生　工程师

曾担任成都高投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成都高投科技园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成都高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控股股东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并兼任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成都高投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成都高投置业有限公司及成都高新区高投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本公司董事。

任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任正先生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任正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所要求的任职条件。

---

证券代码：603861　证券简称：白云电器　公告编号：临 2019-001

#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9年1月11日收到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来的中标通知书（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19]第[00168]号），确定公司为广州市轨道交通新建线路供电系统设备及运维服务采购项目的中标单位。

一、中标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广州市轨道交通新建线路供电系统设备及运维服务采购项目

2、项目内容：广州市轨道交通新建线路供电系统设备供货、供货伴随服务以及部分线路的综合运维服务等（以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

3、招标单位：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4、招标代理机构：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5、中标单位：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6、中标价格：772,081.530771万元人民币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中标后，其合同的签订和履行将有利于提升公司在系统集成、解决方案、项目管理、运维服务等方面的能力，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及市场拓展产生积极作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且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三、　风险提示

公司目前已收到项目《中标通知书》，但尚未签订正式合同，上述项目履行条款以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后续签订合同的具体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2日

---

证券代码：603861　证券简称：白云电器　公告编号：临 2019-002

#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 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减持计划披露之日（2018年10月12日）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创新”）持有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40,488,985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9.15%。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的股份。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司于2019年1月11日收到平安创新发来的《减持计划执行情况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平安创新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426,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数量过半。截至本公告日，减持计划并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 40,488,985 | 9.15% | IPO前取得：40,488,985股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持股5%以上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方式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减持总金额（元） | 当前持股数量（股） | 当前持股比例 |
|---|---|---|---|---|---|---|---|---|
|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 4,426,900 | 1.00% | 2018/11/2～2019/1/10 | 集中竞价交易 | 11.42－12.83 | 52,154,837.68 | 36,062,085 | 8.15% |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平安创新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会继续关注平安创新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　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平安创新将根据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27）减持计划继续执行直到完成减持计划中披露的减持数量或减持计划到期为止，并将持续告知实施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2日

---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奇信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1

#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月11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月10日（星期四）至2019年1月11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10日15:00至2019年1月11日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2131号江南名苑奇信股份一层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总经理余少雄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合计持有股份128,299,35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7.0219%。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股份128,299,35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7.0219%。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0%。

3、中小股东出席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2人，代表股份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1%。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代表出席和列席了会议。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会议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总表决结果：同意128,299,35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28,299,35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代表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1日

---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6

#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相关招标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岭南园林设计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为“安源路矿旅游景区一期建设工程EPC项目”的中标单位，项目的主要内容如下：

1. 招标人：萍乡市安源区安源镇人民政府

2. 中标单位：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岭南园林设计有限公司

3. 总投资：21,966万元（具体以合同签订金额为准）

4. 工期：365日历天

5. 建设内容：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游客服务中心（新建）及安源风情老街（正街路商业老街）提升改造。

其中：游客服务中心包括办公用房、纪念品商店、安源印象展示厅、餐厅、设备用房、地上停车库、大巴临时停放点、绿化景观、夜景灯光布置、环卫设施及标识系统等。游客服务中心用地面积35650平方米（约53亩），总建筑面积34317平方米，游客中心建筑面积4134平方米，地上停车库建筑面积30183平方米（停车位750个）；

安源风情老街包括正街路两侧外立面改造29779平方米、矿道探秘VR体验馆（体育馆改造）2800平方米、新刘和胜饭店（千人宿舍改造）3040平方米、安源青年旅舍（煤矿家属楼改造）2740平方米、道路及管网设施提升改造830米、部分建筑拆除1374平方米、沿街绿化景观提升5841平方米、安源广场改造33000平方米、夜景灯光布置、环卫设施及标识系统等。

该项目总投资约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4.60%，该项目符合公司的生态环境和文化旅游战略规划及产业布局。如上述项目能够顺利实施，预计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较为积极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项目尚未签订正式合同，项目具体内容及实施以正式合同条款为准，每个环节的工作推进受多方因素影响，时间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一日

---

证券代码：603819　证券简称：神力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2

#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增加1,450万元到2,050万元，同比增加47.13%到66.64%。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8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450万元到2,050万元，同比增加47.13%到66.64%。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250万元到1,850万元，同比增加43.98%到65.09%。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76.3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842.34万元

（二）每股收益：0.26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1、2018年度，公司紧紧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大力拓展市场，进一步优化生产流程，提升生产效率，加强成本管控。公司净利润增长，主要系产品的营业收入增长所致。

2、2018年度，公司不断提高订单质量、加强项目运作水平，采取集中采购原材料等手段有效降低钢价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从而提高了公司毛利水平。

（二）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非经营性损益对公司本次业绩预增不存在重大影响。

（三）会计处理的影响：

会计处理对公司本次业绩预增不存在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基于公司财务部门根据自身专业判断及与年审会计师初步沟通后的情况，公司认为不存在影响本期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8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2日